

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原住民族是最早居住在台灣的民族，也是建構多元民族的台灣社會所不可或缺的主體，為因應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保障原住民族的精神，落實傳承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照護扶持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權益，發展厚植原住民族產業金融經濟，保障輔導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強化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積極建構完整原住民族行政體系，帶動原住民族邁向全方位的發展。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

為優化本縣「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通路平台，對內強調「空間體驗、文化體驗、商品體驗、環境體驗」等四種空間體驗方式；對外：豎立「Wah!幾散」園區鮮明個性，將竹東據點以「樂活體驗，慢活城市」的名片方式推廣出去。

二、強化原住民族福利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聘用原住民社工員建構具有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以及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輸送及社區/部落資源網絡體系，提供諮詢服務，以解決原住民族社會問題，並提供預防性、互助性、發展性的福利服務。

三、復振原住民族語言

(一)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採行多面向的族語學習，使得族語的深化與發展分別且由專職族語推廣人員走進學校、教會、家庭、原住民相關團體協會，建構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營造族語學習氛圍與增進族人族語意識。

(二) 推動原住民族語扎根獎助計畫

獎助鼓勵三等親家屬於家中全族語教導幼兒說族語，讓族語融入生活環境裡，從小扎根，進而落實族語學習的家庭化、部落化。

(三) 鼓勵原住民族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為鼓勵本縣原住民族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特建立獎勵機制，針對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參加認證合格之原住民族，按各級別核發獎勵金 1000 至 1 萬元不等，以達傳承原住民族語言之目標。

四、提升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深化部落長照

為照顧本縣原住民長者，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目前本縣在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竹東鎮及湖口鄉等，共設置 20 站文化健康站，照顧以文化健康站為據點周邊 5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CMS2~3 級及身心障礙中度以下之原住民長者。

文化健康站自 105 年開始提供居家關懷、電話問安、共餐與送餐、生活諮詢、照顧服務個案轉介、文化心靈課程、健康促進方案及活力健康操運動等服務，108 年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之政策，更提供了類家托、簡易居家照顧、喘息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

本處致力宣導文化健康站之計畫，先由原鄉做起，讓本縣五峰鄉、尖石鄉及關西鎮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鄉鎮設置文化健康站，再推廣設至本縣都會區竹東鎮、湖口鄉原住民族聚集之地區，以達成 112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 20000 人次。

五、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一) 實現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整合現有各項原住民族教育功能，學習傳承祖先的知識和藝能，俾兼顧原住民族生存發展與文化傳承。

1、協助原住民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

2、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興趣，本位課程發展增加其學習競爭力。

3、增進原住民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認識。

4、培育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二) 設立「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內部設置專管中心、部落大學組及創新育成組。辦理各種展演、小型論壇或工作坊，建置部落創業育成空間與創業空間共享機制，推廣原住民族語文化及多元教育課程，提供原住民族人法律扶助、金融諮商與就業媒合輔導服務。

六、籌設都會區聚會所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制定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期強化原住民族地區住宅韌性及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促進原住民族部落整體公共設施、居住環境品質與文化傳承效能的提升。
- (二) 本縣原住民總人口數約為 2.2 萬人，包括平地原住民約 3,000 人及山地原住民約 19,000 人，其中居住平地都會區原住民約有 9,500 人，對於平地都會區原住民而言一直缺乏可以凝聚部落族人情感及文化傳承的場域，本計畫目標即是建構屬於本縣竹北、湖口等地區都市生活的原住民之文化聚會所，有利於都會生活原住民文化交流與傳承。
- (三) 計畫目標
 - 1、成立都會原住民專屬公共空間
 - 2、成立舉辦各種祭典的文化場域。
 - 3、打造本縣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創意市集
 - 4、規劃都會區原住民特色農園
- (四) 長期發展願景為辦理本縣都會區原住民文化園區之開放式部落聚會所，除增加都會區原住民生活、聚會場域，更可讓都會原住民落地生根發展原住民文化與傳承的場域，創造非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三贏的局面。

七、研議貫通尖石、五峰鄉替代道路系統

- (一) 本縣尖石、五峰兩鄉緊鄰，主要居民為泰雅及賽夏原住民族，地形主要為山岳地帶，幅員遼闊，地形崎嶇陡峭，目前兩鄉主要聯絡道路係由五峰鄉天湖部落沿竹 62 鄉道至尖石鄉梅花部落，近年兩鄉觀光旅遊產業發達，假日有大量遊客前來駐足休憩，常造成交通擁塞之情形。且原有聯絡兩鄉之竹 62 線道路陡峭彎曲，當遇極端氣候侵襲常造成道路災害路況不佳，故有設置替代道路做為兩鄉之間聯絡道路之重要性。
- (二) 計畫目標
 - 1、促進本縣原民鄉農產品運輸及資源整合。

2、利於原民鄉內交通瓶頸改善。

3、可做為急難救助及搶救災之替代道路。

八、推展尖石五峰部落觀光

透過深度文化體驗、部落旅遊的方式串聯本縣原鄉傳統工藝、文化習俗及在地豐富的農特生態等資源，以帶動當地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藉部落觀光產業振興計畫，輔導部落自主發展，並鼓勵在地原民回鄉創業，讓部落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九、調整控管聘僱及臨時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

111年起獲新增(含解控)員額，各單位新增職員1人，應相對精簡聘僱人員1人或臨時人員2人，俾合理運用員額；並依本府聘僱及臨時人員考核要點規定，於平時及年終考核其績效，考核結果作為下年度聘僱及續任與否之準據，倘有績效不彰者，應停止聘僱用，俾淘汰冗員及不適任人員。

111年起獲新增(含解控)員額，精簡聘僱人員(臨時人員)，補充說明如下：

(一) 分母：新增(含解控)預算員額數。

(二) 分子：精簡縣款聘僱或臨時人員數。

(三) 縣款聘僱(臨時)預算員額數少於新增(含解控)員額換算應精簡人數(例如原民處)：分母改為縣款預算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數。

(四) 計分說明：

1、第1年(112年)達標的局處，113年至115年每年均為滿分(即5分)。

2、第2年(113年)達標的局處，114年及115年均為滿分(即5分)。

3、第3年(114年)達標的局處，以4分計。

4、第4年(115年)達標的局處，以3分計。

十、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配合客家委員會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推動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逐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目標，以達到客語友善洽公環境。

十一、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十二、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

(一) 性別分析辦理情形

- 1、性別資料分析：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並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如：種族、族群、城鄉、年齡、階級、文化、貧困、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移民、移工、無國籍者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等)，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例如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
- 2、應用深化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

(二)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 1、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情形，尤其需注意性別分析三個思考面向：生理性別(關注生理性別的不同是否存在經驗差異)、社會性別(社會性別係指性別角色被期待應該展現的特質，因此須關注社會性別角色的期待有無造成壓迫)、交織性(關注性別與其他因素，如：年齡、族群、身心障礙狀態的交織性議題)，檢視性別落差與需求，進行原因與影響分析，確認性別議題。
- 2、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等內容之情形(如於計畫案中訂定性別目標、策略、措施等；於法案中修訂法案內容或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納入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等)。

十三、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一)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運用電子公文交換機制及公文交換中心，加速各單位與所屬各機關學校間之公文傳遞，縮短公文往返時間提升公文處理時效，同時達成降低郵資支出與節能減紙之目的。

(二)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收文簽辦或創簽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及歸檔等作業，全程採電子化方式處理，並以分年分階段逐步推動實施，以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叁、年度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績效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權重 | 目標值 |
|-----------------------------|-------------------------|------|--|-------|----------|
| 1. 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業務) | 提升原住民族就業人口數 | 統計數據 | 原住民族就業人次 | 10.0% | 20 人次 |
| 2. 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業務) |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 統計數據 | 諮詢服務人次 | 5.0% | 900 人次 |
| 3. 復振原住民族語言(業務) | 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人數 | 5.0% | 35 人次 |
| 4. 提升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深化部落長照(業務) | 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人次 | 統計數據 | 照顧服務人次 | 10.0% | 20000 人次 |
| 5. 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業務) | 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入館人次。 | 統計數據 | 推廣中心入館人次 | 10.0% | 4000 人次 |
| 6. 籌設都會區聚會所(業務) | 籌設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完成率 | 進度控管 | 1. 興辦事業計畫(20%) 2. 用地變更編定及園區設置規劃(30%) 3. 工程細部設計(80%) 4. 園區設置工程完工(100%) | 5.0% | 20% |
| 7. 研議貫通尖石、五峰鄉替代道路系統(業務) | 設置替代道路完成率 | 進度控管 | 1. 替代道路土地取得同意(20%) 2. 工程細部設計(40%) 3. 設置替代道路工程完工(100%) | 5.0% | 20% |
| 8. 推展尖石五峰部落觀光(業務) | 112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振興計畫 | 統計數據 | 共識會 4 場次、部落輕旅行遊程甄選活動 1 場次、成果展 1 場次 | 5.0% | 6 場次 |
| 9. 調整控管聘僱及臨時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 | 單位聘僱、臨時人力精簡率 | 統計數據 | (精簡之縣款聘僱人員數+精簡之縣款臨時人員數÷2)÷新增(含解 | 5.0% | 50% |

| 關鍵策略目標 | 績效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權重 | 目標值 |
|--------------------------------|----------------------------|------|--|-------|-------|
| 用人管理機制(人力)(共同) | | | 控)預算員額數×100% 備註：計算結果如有小數點，應無條件進位。 | | |
| 10.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共同) |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 統計數據 |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 5.0% | 40.7% |
| 11.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共同) | 預算執行率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 10.0% | 85% |
| 12. 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共同) | (1)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採用質化或量化方法進行分析 | 統計數據 | 性別分析件數 | 5.0% | 1 件數 |
| | (2)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找出性別議題之情形 | 統計數據 |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件數 | 5.0% | 2 件數 |
| 13.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共同) |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 統計數據 | 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100% | 5.0% | 97% |
| |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 統計數據 |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100% | 5.0% | 72% |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千元) |
|--|--------------------|--|----------|
| 37020200706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及保留地利用管理 | 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 1.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辦理本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區域竹木覆蓋率檢視與核定。 2. 為執行禁伐補償計畫室內文書作業及現地會勘拍攝記錄與繞界軌跡圖所需設備購置。 | 478,704 |
| | 二、輔導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合法房屋整編 | 1. 為執行部落老舊建築物合法化，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本縣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日期(民國73年10月15日)前已存在之部落老舊建物核發合法證明文件，落實原住民之居住正義。 2. 為避免原住民族地區新建違章建築，特擬定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以簡化及放寬原鄉山坡地建築之申請流程，鼓勵原鄉地區建築物申請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千元) |
|---------------------------------------|--------------------------|---|--------------|
| | | 建築執照。 | |
| | 三、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 積極辦理土地增劃編業務以輔導原住民取得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權利。 | |
| | 四、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 持續辦理土地權利賦予，灌輸原住民土地法令及正確利用土地，輔導取得土地權利，促進原住民社會發展。 | |
| | 五、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 為提升土地管理效率及地籍資料之完整性，部分界址不清之土地需辦理複丈分割作業，藉以釐清土地間之權屬，並提高土地合理之有效利用。 | |
| | 六、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處理計畫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案，業奉總統 108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字第 10800003861 號令公布，刪除原住民需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滿五年，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規定，落實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政策目的，且避免因行政程序延宕而影響族人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時程，特定本計畫執行。 | |
| | 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計畫 |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精神，考量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特殊社會結構，並尊重部落及民族之自主性及主體性。 | |
| | 八、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辦理原住民地區部落環境整修及安全設施工程，例如部落意象、聯絡道路、道路標線、涼亭休憩、綠化設施及精神堡壘等工程，以提升原鄉地區整體生活品質。 | |
| | 九、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於原住民地區就特色道路部份持續爭取中央經費，並協辦與督導公所執行，以改善原住民地區主要交通幹道交通流量與安全。 | |
| | 十、原住民族基礎建設工程 | 於原住民地區公共安全、交通、衛生、民生用水、灌溉用水及促進部落景觀風貌改造與建設。 | |
| 37020200705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 民族行政及產業發展 |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 1.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辦理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沉浸式族語教學、教會族語學習班、語料採集記錄、輔導族語保母以及協助族語相關活動。 2. 獎助族語保母托育幼兒說族語。 3. 原住民族語戲劇、單詞競賽。 | 163, 300 |
| | 二、辦理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 1. 建構和運用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基礎資料庫。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千元) |
|------------------|---|--|--------------|
| | | 2. 提升都市原住民族教育。 3. 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 4. 強化都市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 5. 促進都市原住民就業。 6. 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 7. 協助都市原住民居住安定。 | |
| | 三、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住宅改善與金融輔導、辦理都市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等計畫 | 1. 建立服務地區資源網絡。 2. 輔導原住民住宅修繕及建購 3. 強化原住民金融知識並輔導 4. 提供原住民多元智能、課後輔導 5. 協助都市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 | |
| | 四、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深化部落長照 | 1. 組成專業工作小組，辦理老人照顧服務 2. 辦理部落(社區)文健站照顧服務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 | |
| | 五、強化原住民族福利 | 1.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2. 推動部落老人照顧 | |
| | 六、辦理張學良紀念館基本營運管理計畫 | 1. 硬體修繕及展場改善。 2. 解說人員導覽及解說培訓。 3. 水、電及通訊等基本設施維持。 4. 公共安全保險及建築消防安檢保險等。 | |
| | 七、補助原住民地區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 強化農特產品特色形象，協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方案針對原鄉農特產品（桂竹筍、水蜜桃、甜桃、甜柿等）行銷推廣及產業資源之開發利用。 | |
| | 八、補助原住民地區購置有機肥料補助農民施用 | 1. 補助原住民地區購置有機肥料補助。 2. 依據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轄區面積給予有機肥料之補助，減輕農民負擔並提升農民蔬果產量。 | |
| | 九、冬季高山烏龍優良茶評鑑及行銷推廣活動 | 1. 加強本縣冬季原鄉高山烏龍茶之行銷推廣，建立本縣特色茶分級包裝制度，提供消費者選購保障並增加本縣茶農收益。 2. 透過辦理行銷推廣活動，讓本縣縣民及外地遊客接觸、品嚐並認識本縣高山烏龍茶之獨特性，促進本縣有潛力的茶產業，以提升本縣高山烏龍茶之知名度。 | |
| | 十、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編制人員薪俸及公務聯繫經費 | 按月依規發薪，安定員工生計。 | |